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室外管网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450



采购人: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	章	采购邀请	3
	项	目概况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3
	三、	获取采购文件	5
	四、	响应文件提交	5
	五、	响应文件开启	5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	其他补充事宜	5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	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力	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5.	竞争性磋商	21
	6.	授予合同	23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8.	政府采购政策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	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	章	采购需求	41
	一、	采购标的	41
	二、	商务要求	41
	三、	技术要求	41
第五	章	合同草案	48
第六	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0
三、	响应承诺函	61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2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6
六、	施工组织设计	67
七、	项目管理机构	68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72
九、	服务承诺	73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4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75
十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6
十三、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7
十四.	其他资料	7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室外管网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室外管网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450

2、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室外管网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3545665.72元

最高限价: 3545665.7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856-1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室外管网改造项目	3545665. 72	3545665. 72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工程概况: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南校区电力及给排水、暖气管网等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2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图纸所含的全部内容。
 - 5.3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4 工期要求: 45 日历天。
 - 5.5 质保期: 供热系统, 为2个采暖期; 其他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5.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一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在本公司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备注: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 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如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4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人、招标人就本次招标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此项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天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 henan. gov. cn)"网站。
- 3. 方式:供应商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年7月8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7月8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 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项目采购的工程属于建筑业。
-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4.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 址: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北校区

联系人: 赵琰

电 话: 0373-5960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新圃西街 150 号

联系人: 翟广培

电话: 18039225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翟广培

电话: 180392258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名 称: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1 1 0	采购人	地 址: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北校区
1.1.2		联系人: 赵琰
		电 话: 0373-5960067
		名 称: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 1 0	亚酚化钾机物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新圃西街 150 号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翟广培
		电话: 18039225819
1. 1.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1 5	西日夕粉五西日始旦	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室外管网改造项目
1. 1. 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450
1. 1. 6	建设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22 号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南校区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0 0	亚购茄筍 人 姉 (早) 中 ()	预算金额: 3545665.72元;
1. 2. 2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3545665.72 元。
1. 2. 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 2.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图纸所含的全部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1. 3. 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3. 4	质保期	供热系统,为2个采暖期;其他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

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 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 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 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在本公司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备注: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如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
		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
		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
		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
		存。
		3.4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人、招标
		人就本次招标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
		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此项提供书面承诺书,格
		式自拟)。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
		人信息截图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 9.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 9. 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 11. 2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0.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	,
2. 1	材料	
0.0.0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
2. 2. 2	形式	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41 片本在7 此对本名 机 22 本	时间: /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
	文件澄清	交易平台查看, 无需确认
2. 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

	形式	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时间: /
2. 3.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文件修改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
		根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 编制响应报价。若施工图
3. 2. 3	报价方式	纸、工程量清单出现项目漏项、施工材料不明确、工程量与
		施工现场实际施工不符等问题,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提出答疑。
3. 3. 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4. 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
3. 4. 1	佐 () 休 近 金	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书证件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
3. 5. 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
		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
		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
		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
		名的扫描件。
3. 5. 3		(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 采用
0.0.0		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要求加盖造价人员专用章并签
		字; 如委托第三方签章, 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委托书或造价
		咨询委托合同证明材料及加盖第三方咨询单位公章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要求加盖注册造价师执
		业注册章和咨询单位公章。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
4. 1. 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
		响应文件(.hntf 格式)。

		N 1. 7.7. A Y A Y A Y A Y A Y A Y A Y A Y A Y A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扫
		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 2.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 2. 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
5. 3.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
		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 3. 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 5%
5. 9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待项目质保期满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
		后无息退还
		本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
		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
		的计取办法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此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次招标以成交总价
9. 1		为计费基础。
		开户名称: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账号:411060300018150189806
		备注: 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代理服务费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9. 2	采购程序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三套纸质版已签字 盖章完整版响应文件(与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 henan. gov. cn)"系统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内容必须一致)。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 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39225819

通讯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新圃西街 150 号。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本项目无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不低于中标价的13%工程款,剩余款项待甲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两年内支付完毕。履约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后无息退还。

5. 履约验收要求: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由第三方公司或邀请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5.1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

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2 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

9.3 其他

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

5.4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

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_叁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

- 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 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 7. 本项目采购的工程属于建筑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 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1.4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4.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答疑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 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 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成交结果公告

- 5.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5.8.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5.8.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履约保证金

-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 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 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7.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8.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 8.1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 \le Y < 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 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Y<600 0	Y<300
火 外 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 \le Z < 80000	300≤Z<500 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 00	Y<1000
電 住 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 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 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 \le Y < 30000	100≤Y<200 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工作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	Y<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 \le Y < 10000	100≤Y<200 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0	1000≤Y<1000 00	100≤Y<100 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 0	Y<50
占此女工及公共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0	1000≤Y<2000 00	100≤Y<100 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 \le Z < 10000	2000≤Z<50 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 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0	8000≤Z<1200 00	100≤Z<800 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

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 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A H	评标系统序	ज क्षेत्र मा क)
1	条款	号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1.	形式评审	形式评审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
		形式评审3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形式评审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形式评审 5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
		少八月甲3	材料	"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
		·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 1.	资格评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
2))) () () () () () ()			人身份证明。
	甲	形式评审 6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 八八月甲〇	6 信用记录	项规定
		形式评审 7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少八月甲一	M 分安水	项规定
		形式评审8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ル 込 「甲 0	117元女水	项规定
		形式评审 9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i>沙</i> 以 好 甲 9	14公 怀罕贝並女本	项规定

		形式评审 10 形式评审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形式评审 12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形式评审 1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形式评审 14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形式评审 15	其他要求特定资格条 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形式评审 16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	
	响应性	形式评审 17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形式评审 18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 项规定
2. 1.		形式评审 19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 项规定	
3	评审	形式评审 20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 项规定	
		形式评审 21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 项规定	
		形式评审 22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草案"规定	
		形式评审 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形式评审 24	其他	实质性响应	

		形式评审 25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u>I</u>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	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		
			 商,磋商结束后,要求	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约	且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		
			 行多轮报价),一次报	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		
			 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注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		
			 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	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详细研	差商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		
			 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	. 件无效。2、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		
			内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			
			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	号	条款内容编列内容			
			八位扣片(片八100	报价得分: 35分		
	2. 2	.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40分		
				综合实力: 25分		
条	:款号	评标系统序 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		
	报价得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2.	分(35	│ │ 投标报价1	·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5		
2(1)	分)			为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		
				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3%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ルナロナの リー・フロイレング
				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折扣后评审价=最终报
				价* (1-3%)
				其他供应商评审价=最终报价。
		技术标 1		方案先进、针对性强、合理; 主要方案完整
				5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	方案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 主要方案
			术措施(5分)	基本完整 3 分;
	技术部分(40)			方案欠合理、针对性不强; 主要方案不尽完
				整1分。
		技术标 2	2.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5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5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较为完整3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不尽完整1分。
		技术标3	3.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
				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
				工需求5分;
2. 2.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
2(2)				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招
				标工程的施工需求3分;
				方案不太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太周全,
				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多方面需要
				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1 分。
		技术标 4	4. 安全、文明、环保	
			 管理(含扬尘治理、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5分;
			 垃圾处置) 体系与措	措施较有针对性、合理,基本可实施3分;
			施 (5 分)	分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 1 分。
		技术标 5	5. 拟投入施工的机械设备、劳务配备情况	组织机构模式完全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各个
				部门责任、任务明确;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
				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 4分;组织
			(4分)	机构模式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各个部门

			1	
				责任、任务不尽明确;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
				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可行性较低2分。
		技术标 6	6. 雨季施工及保证措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 4 分;
			施 (4分)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较强 2分。
		技术标7	7. 施工总平面图布	
			置、施工总进度表或	详实、合理,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4分;
			施工网络图	合理、勉强满足项目需要2分。
			(4分)	
		技术标8	8.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4分)	结合工程实际,分析准确、到位及对策有效
				4分;
				与实际结合程度一般,对策一般合理2分。
		技术标 9	9. 合理化建议(4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改良等方面的
				创新方面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
				备的应用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
				高工程质量、提高安全施工、环境保护等方
				面的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4分; 可操性一般2分。
	综合实 力 (25 分)	综合标 1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每提供1份2022年1月1日以来的
				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的签订时间
				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4 分	拟派项目经理每提供1份2022年1月1日
2. 2.				以来担任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
2(3)				4分。
2(3)	A /			注: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
				书,以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间为准,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需体现
				项目经理姓名,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
				重复计分。
		综合标3	体系认证 3 分	为体现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的方针目标,有

效地开展各项质量管理活动,碳商供应商可提供自己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打整件及下这要求的查询裁图。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各体系认证进行查询并附查调验果的内容效态显示有效(文件中附裁图)。三证济全的,得3分,额少任一证书的,加1分,加定为止。市级以上(合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综合标4 企业信用:2分 他不得分。 1. 根据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价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并有选督承诺时的自罚措施;设置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承诺的得1.5分,若无该项承诺按0分计。2. 根据管甲方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其他实质性的承诺。承诺可行,内容有法则的自引分;承诺可行,内容有法则的自引分;承诺可行,内容离达一般的得1.5分。元还便量保修制的年1.5分。3.工程质量保修制作上合理:如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数的考1分;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0.5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特面保证技术指系充实到位的承诺和充实			1	
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扫描件及下述要求的查询截图。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各体系认证进行查询并附查询结果的裁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文件中附截图)。三证齐全的,得3分,缺少任一证书的,扣1分,扣完为止。 市级以上(含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信用证书 AAA 级得2分,AA 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1. 根据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设置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承诺的得1.5分,若无该项承诺按0分计。 2. 根据誊甲方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其他实质性的承诺。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1.5分;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1分;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1分;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1分;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1分;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				效地开展各项质量管理活动, 磋商供应商可
证书)扫描件及下述要求的查询截图。全国 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各体系认证 进行查询并附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 的内容状态是不有效(文件中附截图)。三 证济全的,得 3 分,缺少任一证书的,扣 1 分,扣注为止。 市级以上(含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的信用证书 AAA 级得 2 分,AA 级得 1 分,其 他不得分。 1. 根据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 行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并有选背承诺的 的自罚措施; 设置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 有专职人员、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承诺 的得 1.5 分,若无该项承诺按0分计。 2. 根据替甲方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 且措施合型可行的其他实质性的承诺。 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1 分; 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 0.5 分。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有具体量化指标且合理:如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 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1 分; 承诺可行,内容有效。				提供自己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
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各体系认证 进行查询并附查询结果的截图, 且查询结果的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文件中附截图)。三 证齐全的,得 3 分,缺少任一证书的,和 1 分,扣定为止。 市级以上(合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的信用证书 AAA 级得 2 分,AA 级得 1 分,其 他不得分。 1. 根据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 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并有造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设置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承诺的得 1.5 分,者无该项承诺按0分计。 2. 根据帮甲方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其他实质性的承诺。 不当可行,内容详实的得 1.5 分; 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1 分; 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 0.5 分。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有具体量化指标且合理: 如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 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1 分; 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1 分; 承诺可行,内容决量一般的得 1 分; 承诺可行,内容决量一般的得 1 分; 承诺可行,内容决量一般的得 1 分; 承诺可行,内容决量一般的得 1 分; 承诺可行,内容流量一般的得 1 分; 承诺可行,内容高洁的得 0.5 分。				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进行查询并附查询结果的裁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文件中附截图)。三 证齐全的,得 3 分,缺少任一证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市级以上(含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的信用证书 AAA 级得 2 分,AA 级得 1 分,其 他不得分。 1.根据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 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并有适胃承诺时的自罚措施;设置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有农民工实名侧管理措施承诺的得 1.5分,若无该项承诺按0分计。 2.根据替甲方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其他实质性的承诺。 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1.5分;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1.5分。 3.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有具体量化指标且合理:如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 承诺可行,内容许实的得 2 分;承诺可行,内容非实的得 2 分;承诺可行,内容非实的得 2 分;承诺可行,内容未述一般的得 1 分;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 0.5 分。				证书)扫描件及下述要求的查询截图。全国
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文件中附截图)。三证齐全的,得 3 分,缺少任一证书的,扣 1 分,和宪为止。 市级以上(含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信用证书 AAA 级得 2 分,AA 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1. 根据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并有选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设置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承诺的得1.5分,若无该项承诺按0分计。 2. 根据替甲方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其他实质性的承诺。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 1.5 分;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 1.5 分;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 0.5 分。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有具体量化指标且合理:如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1 分;承诺一般,内容详实的得 2 分;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1 分;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 0.5 分。				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各体系认证
证齐全的,得3分,缺少任一证书的,扣1分,扣完为止。 市级以上(含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信用证书 AAA 级得2分,AA 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1.根据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并有选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设置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承诺的得1.5分,若无该项承诺按0分计。 2.根据替甲方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其他实质性的承诺。 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1.5分;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1分;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1分;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0.5分。 3.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有具体量化指标且合理:如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1分;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0.5分。 综合标6 履职尽责承诺5分				进行查询并附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
分,和完为止。 市级以上(含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信用证书 AAA 级得 2 分,AA 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1. 根据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设置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承诺的得1.5分,若无该项承诺按0分计。 2. 根据替甲方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其他实质性的承诺。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1.5分;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1分;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0.5分。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有具体量化指标且合理:如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1分;承诺一般,内容详实的得2分;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1分;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0.5分。 综合标6 履职尽责承诺5分				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文件中附截图)。三
市级以上(含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信用证书 AAA 级得 2 分,AA 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1. 根据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并有造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设置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承诺的得1.5分,若无该项承诺按0分计。 2. 根据替甲方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其他实质性的承诺。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1.5分;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1分;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0.5分。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有具体量化指标且合理:如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何等)。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承诺可行,内容决定的得2分;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1分;乘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0.5分。 综合标6 履职尽责承诺5分				证齐全的,得3分,缺少任一证书的,扣1
综合标4 企业信用: 2分 的信用证书 AAA 级得 2 分, AA 级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1. 根据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 并有造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 设置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承诺的得1.5分, 若无该项承诺按0分计。 2. 根据替甲方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其他实质性的承诺。承诺可行, 内容详实的得 1.5 分; 承诺可行, 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1.5 分; 承诺可行, 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1.5 分。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有具体量化指标且合理; 如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 承诺可行, 内容对实的得 2 分; 承诺可行, 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1 分; 承诺可行, 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1 分; 承诺可行, 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1 分; 承诺可行, 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1 分; 承诺一般, 内容简洁的得 0.5 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分, 扣完为止。
他不得分。 1. 根据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设置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承诺的得1.5分,若无该项承诺按0分计。 2. 根据替甲方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其他实质性的承诺。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1.5分;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1分;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0.5分。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有具体量化指标且合理:如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承诺可行,内容补支的例1分;秦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0.5分。 综合标6 履职尽责承诺5分			企业信用: 2分	市级以上(含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1.根据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 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并有违背承诺时 的自罚措施;设置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 有专职人员、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承诺 的得1.5分,若无该项承诺按0分计。 2.根据替甲方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 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其他实质性的承诺。 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1.5分; 承诺可行,内容诗实的得1.5分; 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0.5分。 3.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 诺。(有具体量化指标且合理:如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 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 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 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 承诺可行,内容,内容简洁的得0.5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综合标 4		的信用证书 AAA 级得 2 分, AA 级得 1 分,其
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设置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承诺的得1.5分,若无该项承诺按0分计。 2.根据替甲方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其他实质性的承诺。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1.5分;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1分;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0.5分。 3.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有具体量化指标且合理:如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1分;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0.5分。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他不得分。
的自罚措施;设置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承诺的得1.5分,若无该项承诺按0分计。 2.根据替甲方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其他实质性的承诺。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1.5分;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1.5分;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0.5分。 3.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有具体量化指标且合理:如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1分;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1分;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0.5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1. 根据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
有专职人员、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承诺的得1.5分,若无该项承诺按0分计。 2.根据替甲方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其他实质性的承诺。 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1.5分; 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1分; 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0.5分。 3.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有具体量化指标且合理:如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 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 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 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1分; 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0.5分。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综合标5		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并有违背承诺时
的得1.5分,若无该项承诺按0分计。 2.根据替甲方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 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其他实质性的承诺。 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1.5分; 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1分; 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0.5分。 3.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 诺。(有具体量化指标且合理:如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 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 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 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1分; 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0.5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服务承诺5分	的自罚措施;设置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
2. 根据替甲方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 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其他实质性的承诺。 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1.5分; 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1分; 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0.5分。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 诺。(有具体量化指标且合理: 如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 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 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1分; 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0.5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有专职人员、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承诺
据务承诺5分 服务承诺5分 服务承诺5分 展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 1.5 分; 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1 分; 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 0.5 分。 3.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有具体量化指标且合理:如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 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 2 分; 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1 分; 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 0.5 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的得1.5分,若无该项承诺按0分计。
综合标5 服务承诺5分 艰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 1.5 分; 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1 分; 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 0.5 分。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有具体量化指标且合理:如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 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 2 分; 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1 分; 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1 分; 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 0.5 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2. 根据替甲方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
综合标5 服务承诺5分 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1分; 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0.5分。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有具体量化指标且合理:如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 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 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1分; 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0.5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其他实质性的承诺。
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1 分; 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 0.5 分。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 诺。(有具体量化指标且合理: 如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 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 2 分; 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1 分; 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 0.5 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1.5分;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有具体量化指标且合理:如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 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 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1分; 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0.5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1分;
诺。(有具体量化指标且合理:如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 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 2 分; 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1 分; 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 0.5 分。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 0.5 分。
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 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 2 分; 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1 分; 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 0.5 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
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 2 分; 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1 分; 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 0.5 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综合标 6 履职尽责承诺 5 分				诺。(有具体量化指标且合理:如响应时间、
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 1 分; 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 0.5 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综合标 6 履职尽责承诺 5 分				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
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 0.5 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综合标 6 履职尽责承诺 5 分				承诺可行,内容详实的得2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综合标 6 履职尽责承诺 5 分				承诺可行,内容表述一般的得1分;
综合标 6 履职尽责承诺 5 分				承诺一般,内容简洁的得0.5分。
		综合标 6	履职尽责承诺5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

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5分;

- (2)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3分;
- (3)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 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基本可行,其中包括各 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 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 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 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1分。

注: 以上缺项不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 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按照包号顺序依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要求以及包号顺序 进行**,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2.9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

遵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相关通知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认定标准: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产品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环境标志产品:产品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认证机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是《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

对于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具备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予以优先采购。

3.3 详细评审

-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3 供应商得分=A+B+C。
-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室外管网改造项目
- 2.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室外管网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22 号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南校区。建设规模:本项目改造现有南校区给排水管网系统。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施工、竣工验收及质保。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45日历天。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无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不低于中标价的 13%工程款,剩余款项待甲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两年内支付完毕。履约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后无息退还。
- 3. 质保期: 供热系统, 为2个采暖期; 其他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三、技术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 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 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响应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响应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响应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3. 施工要求

采用环保型材料,所有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会同使用单位、监理(如有)、管理方进行现场 验收并签字认可,否则该部分工程不予认可。

4. 验收标准

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

4.1.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

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2. 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 初验报告。

4.4.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

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_叁_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

- 5. 图纸 (另附)
- 6.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6.1.1 编制依据:
- (1) 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
 - (3)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图纸答疑、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 (4) 总价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措施费足额计取;
 - (5) 规费: 规费足额计取;
 - (6)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 (7) 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
- (8)人工价格指数采用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的价格指数(2024年6-12月)中的人工费价格指数计入;消防技术中心
- (9) 材料费主要依据《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2025年4月份)计入,如郑州4月份没有列出的材料按《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5年一季度)计入或按市场询价。
 - 6.1.2 编制范围:

本次编制范围为图纸范围内改造现有南校区给排水管网系统。

6.1.3 其他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 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 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 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 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 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 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本项目涉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

(3) 其他说明

3.1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

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 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

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 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 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室外管网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	
甲方(需方):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		
根据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室外管网改造项目的	中标(成交)通知书科	和招标(采购)、投标(响
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	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	可。
一、合同价款		
人民币含税(大写)	(¥	元)
二、工程名称及地点		
1. 工程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室外管网改造工	页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22 号河南女	子职业学院南校区。	
三、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内容: 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	『工作内容,主要有	
0		

2. 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含人、材、机、管理、利润、费税等全部费用)。

四、工期

- 1.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天。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 2. 如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事件耽误的工期, 经甲方确认顺延工期, 不增加费用。

五、工程质量

按照现行相关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进行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六、安全文明施工

-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周围及作业区内应做好防护装置,并配置安全防护用具;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 2. 乙方应保证做到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原有的物体做好保护工作,同时要进行围挡封闭,做好防尘、降噪处理。

- 3.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打架斗殴事件,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信誉的行为。
 - 4. 乙方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运到校外,费用自理,做到工完场清。
-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七、工程验收

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

1.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

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 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 初验报告。

4.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

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_叁_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

备注:验收由第三方公司或邀请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变更价和签证价为工程价款的组成部分,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施工期间人工单价、机械台班、材料价格等费用浮动的风险。
-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 3. 工程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调整方法:投标(响应性)文件原有的,按照文件中的单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有相似的,参照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没有的,按照国家的造价文件计算后,根据投标(响应性)文件和招标(采购)文件价格(减去不可竞争费用)的让利比同比例调整。
- 4. 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计的,如工程结算价与审计价格不同,以审计为准。
- 5. 除合同、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之外,其他任何资料都不能作为该项目新增内容,都不能作为该项目结算依据
 - 6. 竣工结算审计费用约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结算文件(含变更及签证等)须经发包人委托

的结算造价咨询公司审计,送审额不得超过合同采购金额的10%。当送审项目的审减额≥送审额的5%时,此项目产生的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按照发包人与结算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计取,发包人可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九、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

- 1. 本项目无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不低于中标价的13%工程款,剩余款项 待甲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两年内支付完毕。履约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后无 息退还。
- 2. 履约保证金约定: 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5%计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元) 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时间_____。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质保期结束后 <u>30</u>日内,项目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二次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4. 甲方发现乙方所供<u>合同内产品</u>的施工工艺、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每类别不低于 1000 元/次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出现两次以上该种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十、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其中水电费按照甲方计费标准收取;
- (2) 提供施工图纸____套;
- (3) 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2. 乙方责任
- (1) 乙方不得转包或肢解工程;
- (2) 严格执行劳动用工政策,依法交纳或支付相关费用。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 (3) 乙方应保证工程按期按质竣工,如因工期拖延所发生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成品的日常维护费用;
- (4) 乙方应在施工前到甲方相关部门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 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若需要须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出入手续。

十一、双方代表权限

1. 甲方代表权限

监管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 (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乙方按照设计图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2) 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证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运行)、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工作。
 - 2. 乙方代表权限

现场负责人: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 (1) 负责该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 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 (2) 负责组建项目部,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接收有关文件资料、签署有关工程及合同变更,办理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及款项结算等相关事宜;
- (3)按甲方书面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场,严格按施工图纸(或相关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期完成:
- (4)项目部人员应按规定出勤,若不能到达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十二、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 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项目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 3.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且经甲方要求仍不改正的;
- (2) 合同执行期间, 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施工, 致使工期延误 天以上的;
- (3) 主要材料(设备)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致使工程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经甲方要求仍未 整改到位的;
 - (4) 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致使工程质量存在缺陷, 经甲方要求仍未整改到位的;
- (5) 未按照国家安全文明规定,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经甲方或者相关部门要求仍未整改到位的:
 - (6)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有转包、挂靠行为的;
 - (7) 乙方项目部成员缺勤人次累计超过___天的或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 (8) 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行为扰乱校园秩序或者被教职工生投诉,经甲方要求改正但仍未消除不良影响的:
 - (9) 本合同项下工程未验收合格,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返工或者返工后仍未验收合格的。

十三、违约责任

-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 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 2. 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 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时, 乙方须按要求返工, 并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 1000 元/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 <u>5000</u>元/天的违约金。
- 5. 乙方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连续 5 天或每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到岗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人员的,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6. 乙方擅自转包或肢解(肢解转包)工程,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 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甲方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须向甲方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
- 8. 施工完毕后, 乙方未按约定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进行清理的, 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并仍负清理义务。
- 9. 施工中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处罚,或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0. 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1. 乙方承诺加强施工人员及分包商的管理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费用,从而引起以农民工名义、分包商名义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的,扣除违约金10000元/次,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甲方垫付工人工资等费用的,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30%的违约金,且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应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等费用外,还要承担甲方追究其违约责任 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乙 方应承担的前述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四. 工程质保期

- 1、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48小时内派人到场修复;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甲方联系不到乙方或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每出现一次扣减 元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若乙方投标响应文件高于下述标准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 (五)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五、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 3.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 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 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7.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1	供	应	商:					_ (盖章)	
法定任	弋表	人或	其委	托代理人 :	:			_ (签字或盖:	章)
		日	1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	(<u>采购人</u>	_或采购	代理机	<u>.构名称</u>)
----	--------------	------	-----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艺了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争	争性磋商文件的争	全部内容,	愿意以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元)的	磋商总报价,	计划工期	_日历天,	按合同
约定完	成全部工作。						

-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日历天。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	Ī: _					()	盖章)				
法定代	表人	或其	委托代	理人	:				(签字司	え 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	码:										
项目联	系人	电话	(手机	号)	:						_
申以	箱:										
					年		月	E]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u> </u>	可南女子职业学	院室外管网改造项目
供应商			
响应内容	工程量	清单、磋商文件	· 及图纸所含的全部内容。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元	旦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
计划工期		日	历天。
质量标准	达	到国家及地方质	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	供热系统,	为2个采暖期;	其他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	"合同草案"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点	፲商名称:						
姓名	S:性别:		年龄:	职多	ኝ ፡		
系_		(供应	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長人。		
特止	心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	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	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章)
				在	目	FI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	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	里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u> </u>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差	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签字之	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	代理人身份	证复印件或扫	描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平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日	1	

三、 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	或采购	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 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三月	日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	E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力,特此声	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FI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TIT 夕	州力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夕沂		
职务 姓	姓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	师注册证书	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点	生产考核合材	各证书			
毕业学校	4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组	圣历	
时 间	参加	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 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项目副经理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_月	Е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 商作出要求。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年_	月_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 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 其他资料

附 1: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 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 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司特承诺:

- 1、我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 贵司的监督和检查。
- 2、贵司一经发现我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司惩罚措施。
- 3、我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接受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4、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